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0〕97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员 防灾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级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防台工作,确保防汛防台期间防灾避险转移安置人员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自然灾害预警等级和预警范围,以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在灾害来临前,依法组织转移各类危险区域受影响人员,做到应转尽转、不漏一人。通过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防汛防台与疫情防控的关系,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安置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障,确保转移安置过程中不发生疫情。

二、切实做好人员防灾避险转移前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一)加强场所卫生消毒。各地要对避灾安置场所和临时增设的避灾安置点备选场所全面开展卫生清理、通风、消毒,做好休息室、活动室、办公室等重要区域和卫生间、洗浴间、垃圾箱等公共部位的卫生和消毒工作,落实定期保洁和通风消毒,做好相关记录。

(二)加强场所物资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建立健全物资应急采购、协议储备和紧急调拨机制,结合本区域灾害特点,充分考虑受灾群众需求和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购和补充防汛类、生活类等救灾物资,落实避灾安置场所消毒剂、洗手液、测温仪、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供应和补充。在休息室、洗浴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等消毒物品,方便转移安置人员和工作人员随时消毒清洁。

(三)完善防汛防台避灾应急预案。各地要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协调当地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与附近避灾安置场所进行防疫帮扶结对,设立隔离观察区,落实转移安置期间驻场医护人员和应急运输车辆,按要求做好消毒,一旦发现人员健康状况异常,及时送医排查。

(四)做好管理人员健康监测。各地要提前掌握避灾安置场所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14 天内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并开展健康监测。获得“健康码”绿码、健康状况无异常的方可开展工作,对近 14 天内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五)做好防疫知识宣传。在避灾安置场所原有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基础上,增加卫生健康、传染病预防、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等知识内容,引入卫生健康、疾控专家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严格落实人员转移安置期间避灾安置场所防控措施

(一)实施场所进入管控。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转移安置人员均须进行体温检测并核验“健康码”,体温正常且“健康码”为绿码的方可进入并扫描“安全码”进行登记。对体温异常、“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者,应及时实施临时隔离并由驻场医护人员排查后根据情况送医或送综合服务点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并无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方可返回避灾安置场所。

(二)控制场所人员规模。根据区域灾害风险情况,结合避灾安置场所情况,合理控制集中安置人员数量,每个场所安置人数应不超过规划安置人数的50%,并保持安置人员间合适的社交距离。在尊重受灾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受灾群众通过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等方式进行分散安置。

(三)加强清洁消毒和卫生防护。避灾安置场所开放使用时,应增加对休息室、活动室、卫生间等重要区域的消毒频次,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场所通风。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管理场所期间应佩戴口罩,转移安置人员应自备口罩并按要求佩戴。工作人员应引导安置人员保持合适的社交距离,防止聚集聊天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四)做好防疫应急处置。一旦避灾安置场所工作人员和集中安置人员出现发热、胸闷、乏力等异常症状或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并转移

至临时隔离场所,在驻场医护人员指导下采取相关防疫措施,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按照“四个宁可”要求,坚持一手抓防汛、一手抓防疫,层层压实责任,依法科学防控,强化应急准备,落实落细防汛防疫各项工作措施。

(二)严格值班,加大督查。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全面掌握汛情和灾情。加大对避灾安置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做好汛期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指导、排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三)严肃纪律,改进作风。进一步严明防汛工作纪律,充分考虑汛情疫情“双叠加”影响,人员转移责任人提前进岗到位。一旦出现险情、疫情,按有关程序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4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